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白玉兰广场 65 楼 邮编：200080
65F, Sinar Mas Plaza, No.501,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APP（中国）供应商负责任行为准则

第一章：总则与适用范围

1.1 目的与适用范围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辖下各分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总部、各事业部、林务、工厂、内贸、外贸和合资公司（以下简称“APP（中国）”或“公司”），制定并发布本《供应商负责任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本准则明确了 APP（中国）期望其所有供应商、承包商、顾问、代理商、分销商、中介机构及其他商业伙伴，以及上述主体的员工、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包商（以下统称“供应商”）遵守的商业道德、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的合规基线，以用于规范各项业务运营，支持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1.2 合规冲突处理

APP（中国）及各供应商在业务活动中须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当本准则与当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供应商自身政策存在差异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一律适用标准更严格的规定。

本准则不取代或变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已签署合同、订单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约定，而是作为对相关合同义务的补充。若合同、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制度对同一事项规定了更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应遵守其中更严格的标准。

第二章：商业道德、信息安全与技术合规

2.1 反腐败、反洗钱与财务合规

- **反腐败：** APP（中国）禁止所有形式的贿赂与腐败行为。商业活动中严禁参与舞弊、贪腐、行贿、受贿、索贿及支付疏通费。
- **防范金融犯罪：**供应商须遵守适用税法，严禁参与或协助税务欺诈、逃避税收及社会保障义务。禁止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其他金融犯罪活动。

2.2 礼品、利益冲突与政治活动

- **礼品与招待：**供应商不得向 APP（中国）员工、代理人、代表或对其有影响力的人员提供、承诺、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客观商业判断的礼品、款待、旅游、娱乐、回扣、佣金、就业机会或其他利益。确因商业礼节发生的纪念性礼品或合理招待，应价值适度、目的正当、公开透明，并符合 APP（中国）不时发布的礼品、招待及廉洁管理制度；如相关制度、合同或承诺书（如：《商业合规与诚信行为承诺书》）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利益冲突：**商业实践中须避免实际或表面上的不当行为和利益冲突。供应商须

在与公司开展业务前或一经发现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客观决策的实际、潜在或表面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公司员工、政府或公共机构人员、政党代表或其关联方对供应商存在任职、持股、控制、受益或亲属关系等情形。利益冲突本身不必然构成违规，但未及时披露利益冲突应视为违反本准则。供应商应按公司合理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身份信息、任职信息、授权文件或承诺文件用于利益冲突核查；无法提供相关个人信息或授权文件的，应按 APP（中国）要求出具不存在相关情形的书面承诺。

- **政治活动限制：**禁止以 APP（中国）名义向政府官员、政党或政治候选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政治献金。禁止使用公司资源或在工作时间参与个人政治活动。

2.3 贸易管制、反垄断与品牌保护

- **进出口合规：**遵守适用的国际贸易管制、出口、再出口及进口法律法规。
- **公平竞争：**遵守反垄断与竞争法。禁止参与限制竞争的协议或行为（如操纵价格、串通投标），禁止泄露竞争对手的机密信息。
- **内幕交易：**禁止利用在合作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市场交易，禁止向他人泄露该类信息。
- **品牌及公共沟通：**未经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在媒体或广告中使用公司名称或标志。代表公司发布社交媒体信息前，须经企业传播部门确认。

2.4 信息资产、数据隐私与知识产权

- **数据隐私：**供应商须采取合理的技术与组织措施，保护商业机密与个人数据，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泄露，并严格遵守数据保护法律。
- **网络安全：**获准访问公司网络与系统的供应商，须建立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计划，并配合公司的网络安全审查。
- **知识产权：**尊重专利、商标及版权。合作中禁止使用未经授权或许可的软件与技术。

2.5 技术与人工智能（AI）规范

- **设备与网络使用：**规范使用公司电子设备与网络。禁止将其用于恐吓、骚扰或其他违规的个人使用。相关数据属公司资产，公司保留合法监控权。
- **AI 负责任使用：** 开发或部署 AI 技术须遵循透明、问责与无偏见原则，并按要求执行隐私与安全影响评估。

第三章：环境、社区与零毁林承诺

3.1 产品与服务安全及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客户要求以及相关质量、健康、安全和环保标准。涉及特定物质限制、产品标签、回收、处置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建立相应控制措施并如实向公司披露。

3.2 森林保护与零毁林底线

- **非法采伐与贸易**：严禁非法采伐，严禁参与非法木材及森林产品的贸易。
- **高保护价值区破坏**：严禁破坏具有高保护价值（HCV）的森林或生态区域。
- **天然林转化**：严禁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或用于非林业用地。
- **转基因生物限制**：除纯粹的科学研究目的外，严禁在林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转基因生物。

3.3 环境管理与减排

- **绿色产品管理**：供应商须配合执行绿色产品管理体系（GPMS），如实申报产品中的环境管理物质与禁用物质，并实施相应的规避措施。鼓励供应商提交组织及产品层面碳排放数据或相关认证。
- **减排与污染防治**：鼓励提升绿色能源使用占比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确保废水、废气与固废的安全处理与合规排放。
- **经营与资源利用**：供应商应取得、维持并及时更新经营所需的环境许可、登记、备案和批准文件，并遵守相应的运营、监测和报告要求。供应商应努力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或消除水、能源、原材料和废弃物浪费，并通过回收、再利用、替代材料及工艺改进等方式降低环境影响。

3.4 社区关系与冲突矿产

- **社区与土地权利**：尊重并保护个人、社区及少数民族（包括适用情况下的原住民）的财产和土地权利。土地使用谈判须保持透明，并严格遵守“自由、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原则。
- **冲突矿产限制**：遵守负责任采购标准，禁止从武装冲突、广泛暴力或涉及侵犯人权的地区采购特定冲突矿产。

第四章：劳工权益与工作场所保障

4.1 国际人权与劳工底线

公司及供应商必须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与劳工标准。在所有业务往来中，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 **侵犯人权**：严禁侵犯当地少数民族（包括适用情况下的原住民）或社区的传统权利与基本人权。

- **违反核心劳工标准**：严禁违反国际劳工组织（ILO）所定义的基本原则和劳工权利。

4.2 合法用工与未成年工保护

- **禁用童工**：严格禁止雇佣童工。
- **未成年工保护**：禁止未满 18 岁人员从事危险或繁重工作。
- **招聘规范**：雇佣具备合法工作资格的员工。禁止欺骗性招聘，禁止扣押身份及旅行证件，禁止收取入职押金或相关费用。

4.3 反强迫劳动与反歧视

- **反强迫劳动**：劳动关系须基于完全自愿。禁止任何形式的奴役、抵债劳动、人口贩卖，禁止体罚与精神胁迫。
- **反歧视**：招聘、薪酬、晋升等环节禁止基于种族、性别、国籍、宗教信仰或工会身份的歧视，全面落实同工同酬与机会均等原则。

4.4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权益保障**：在符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障员工组建、加入合法工会及参与集体协商的权利，确保员工不受相关报复或歧视。

4.5 健康、安全与生活保障

- **职业健康与安全**：提供安全、健康的作业环境。配备合规的个人防护装备（PPE），落实职业病与工伤防范措施。
- **违禁品与武器管制**：严禁在公司场所或执行业务时使用、持有、分发或销售非法毒品。除当地法律明确授权外，禁止携带武器。
- **住宿标准**：为员工提供的宿舍须符合所在国的住房与安全法定标准，保障卫生条件及安全的食品与饮用水供应。

第五章：管理体系、审核与申诉机制

5.1 尽职调查与审计监控

APP（中国）保留对供应链实施尽职调查、审核、跟踪整改及穿透式现场检查的权利。供应商须主动配合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记录与信息。

5.2 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本准则的供应商，经公司内部评估与沟通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订单、暂停合作或终止合同。若违规行为造成实质性损害，相关方须完成对应的整改与补救工作（如针对环境违规的生态修复、针对腐败或数据泄露的损失补偿等），在达到官方或公司设定的标准后，方具备恢复合作资格的前提条件。

5.3 举报机制与吹哨人保护

- **官方举报渠道：** APP（中国）设立实名与匿名诚信举报渠道
  - 邮箱：grw@app.com.cn
  - 电话：+86-21-22839763
  - 公司鼓励利益相关方主要通过上述官方渠道进行反映，同时接受其他形式的书面举报。
- **内部申诉机制：**供应商须建立与其组织规模相符的内部申诉机制，确保员工能够安全地提出合规疑虑。
- **免受报复保护政策：**公司郑重承诺，任何基于善意和合理怀疑拒绝商业贿赂（即使此举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业务机会）、通过合法渠道报告潜在违规行为或配合公司内部审计与调查的员工及供应商，均将获得公司的全面保护。公司绝不容忍针对受保护对象实施任何直接或隐蔽的报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解雇、降职、恶意调离、边缘化排挤、威胁骚扰或其他形式的职场与商业歧视。公司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报告人身份予以最高级别的保密，任何试图查探匿名举报人身份或实施报复的个人与实体，均将被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纪律，面临包括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商业合作在内的严厉处分。

诚信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供应商不得提供任何虚假、伪造或变造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并应确保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供应商应对其自身及供应链中相关方遵守本准则、适用法律法规及经公司认可的同等标准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将本准则要求传达至其员工、分包商、供应商及其他代表其履行合作事务的相关方。公司有权就供应商或其供应链相关方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开展核查、要求说明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经确认存在不符合本准则、合同约定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可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约要求整改、暂停合作、减少订单、终止合同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